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張宜臻

電話: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: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090055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90055690_Attach01. DOCX、1090055690_Attach02. DOCX)

主旨:轉知司法院訂於109年7、8月間辦理第二期及第三期「國 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一案,請 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6月2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90018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,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,司 法院前於109年2月間首次舉辦旨揭種子教師培訓營,獲得 教師們熱烈之迴響,為能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,司法院規劃於109年7月、8月間, 再行舉辦兩期培訓營,邀請國中以上之教師報名參與(課 程表如附件1及附件2)。

三、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:

(一)培訓時間(第二期、第三期課程相同,請擇一參加):

1、第二期: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109





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- 2、第三期:109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109年8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。
- (二)培訓地點:法官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。
- (三)報名資格及名額: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,每期學員各為70人,額滿為止,法官學院保留錄取 名單最後決定權。
- (四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http://tpireg.i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)辦理報名。
- (五)報名期間(如報名人數額滿,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):
 - 1、第二期: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 - 2、第三期:於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- (六)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,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10日(第二期)及109年8月7日 (第三期)於司法院網站公布,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 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程聯繫,請務必於 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。
- 五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,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 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六、為便利中南部教師參與,法官學院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,預定於109年8月6日(星







期四)及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分別假臺南地院及彰化 地院舉辦為期一日之旨揭培訓營,相關研習資訊及報名等 事宜, 將由該中心另行公告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:司法院刑事廳李編審,電話: (02) 23618577分機746; 法官學院盧組員, 電話: (02) 88664433分機613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

